

2024 山城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廣羽球、行銷山城之美、促進苗栗地區經濟和觀光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體育會、竹南鎮公所

四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羽球委員會、竹南國小、竹南國中

五、承辦單位：竹南千禧扶輪社、竹南羽球協會

六、贊助單位：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

七、賽務執行：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

八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4 日(六)~2 月 25 日(日)

九、比賽地點：竹南國小、竹南國中

十、比賽組別：**(以 112 年 9 月就讀學籍計算，一人限報 2 項)**

國小中年級組 (國小 3、4 年級)：1.男子單打 2.女子單打 3.男子雙打 4.女子雙打

國小高年級組 (國小 5、6 年級)：1.男子單打 2.女子單打 3.男子雙打 4.女子雙打

國中組：1.男子單打 2.女子單打 3.男子雙打 4.女子雙打

※雙打項目可跨校組隊報名。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羽球運動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為避免場館人數過多，**總報名人/隊如達上限 400(人/隊)**，大會將視報名狀況提前截止報名。

(截止訊息將公佈於報名官網與粉絲專頁)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：@695fbizo。

(一) 報名官網：<https://cnba.ef-info.com>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(週三)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繳費截止日期：113 年 2 月 1 日 (週四)

報名結果公布日期：113 年 2 月 5 日 (週一)

(三) 報名費：個人單打新台幣 500 元、個人雙打新台幣 1000 元。

(四) 繳費方式：

1.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，手續費 4%。

2.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3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4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5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: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6.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十三、參賽好禮：

- 報名即贈送 YONEX 印字紀念衫乙件，每人限領 1 件。

| | J130 | J140 | J150 | S | M | L | XL | 2XL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身長 | 130~140 | 140~150 | 150~160 | 162~168 | 167~173 | 172~178 | 177~183 | 182~188 |
| 胸圍 | 64~72 | 70~78 | 76~84 | 84~92 | 88~96 | 92~100 | 96~104 | 100~108 |
| 腰圍 | 57~63 | 61~67 | 65~71 | 70~78 | 74~82 | 78~86 | 82~90 | 86~94 |

- 美味餐券乙份

十四、抽籤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(週四) 完成電腦抽籤。

賽程將於 113 年 2 月 19 日 (週一) 公告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YONEX ACL-30

十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)。
- (二) 比賽制度視參賽組人數多寡決定，如不足 12 人則取消該項比賽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因比賽需要，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各組比賽採用一局 21 分計算，11 分時交換場地，先得 21 分者為勝，20 平分不加分。
- (五)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(1). 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(2). 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- (3).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、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則以
 - B、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
 - C、若再相等，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(六) 參加比賽之球員，應攜帶相關證件 (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) 以備隨時查驗，如對比賽有意見者，請於賽前提出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。
- (七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選手或隊伍，則取消該組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八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 10 分鐘休息，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
(九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三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 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三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別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禮品，第五名並列頒發獎狀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布實施。

